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私人銀行客戶專戶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增補條款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申請開立私人銀行客戶存款專戶(以下簡稱私人銀行專戶)，並同意遵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及下列各項約定事項：

- 一、已完成私人銀行客戶資格審核之客戶，始得申請開立私人銀行專戶，該專戶包括新臺幣與外匯活期存款、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與外匯定期存款。前述新台幣活期存款，於自然人存戶為活期儲蓄存款，於法人存戶則為活期存款。
- 二、私人銀行專戶不掣發紙本存摺，採無摺存提款方式提供服務，並由銀行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
- 三、私人銀行專戶自然人及法人存戶辦理無摺交易不受「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第壹章第十四條之限制，存戶本人無須在相關取款憑條或單據之無摺提款親簽處簽名。
- 四、私人銀行專戶不提供聯行代付服務，僅提供非現金存入之聯行代收服務。
- 五、私人銀行專戶得申辦之相關自動化服務功能如下：

- (一)電話銀行：僅得申辦查詢類交易項目。
 - (二)行動銀行：得申辦查詢類交易項目、新臺幣/外幣之結購/結售、交叉換匯、定存開立/解約/續存變更；自然人存戶另得申辦線上確認委託交易及線上委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 (三)網路銀行：得申辦查詢類交易項目、新臺幣/外幣之結購/結售、交叉換匯、定時定額轉存外幣、定存開立/解約/續存變更；自然人存戶另得申辦線上確認委託交易及線上委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 (四)全球金融網：得申辦查詢類交易項目、新臺幣/外幣之結購/結售、交叉換匯、議價記錄查詢、定存開立/解約/展期方式變更。
- 上開各項自動化服務功能，僅得轉入存戶於本行之私人銀行專戶。

六、私人銀行專戶不提供下列各項服務及交易：

- (一)現金存提款交易及金融卡服務。
- (二)票據及光票託收。
- (三)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稅款交易。
- (四)除存戶向銀行購買理財商品、辦理私人銀行授信業務之授權扣款交易或透過兆豐證券投資平台購買理財商品以外之授權扣款交易(如信用卡款)。

七、私人銀行專戶辦理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交易僅得申請無存單定存，且該定存利息限匯入私人銀行專戶活期存款類別項下。

八、存於私人銀行專戶之存款僅得做為私人銀行授信之擔保品。

九、私人銀行專戶不得辦理定存質借。

十、存戶所營事業涉及或任職於下列事業之一者，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

- (一)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

(二) 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

(三)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存戶與銀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銀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或任職於前項事業者，銀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及本增補條款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服務，或於通知存戶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倘存戶因銀行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或暫時停止各項交易或服務致受有任何損害、損失或不利益，均由存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存戶倘涉有第一項之情事，應隨時主動告知銀行及配合銀行要求告知並提供相關資料，倘因存戶未告知或隱匿上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拒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等)致銀行未能遵循相關規範而受有任何損害、損失或不利益者(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遵循相關法令致遭主管機關裁罰或受有商譽損失等)，銀行可對存戶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私人銀行專戶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及外幣活期存款開戶時，無存入最低金額之限制。

十二、本增補條款為「存款開戶總約定書」之一部分，效力與「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同，倘有與「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牴觸者，本增補條款之約定事項應優先適用。

十三、本增補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存戶與銀行簽立之「存款開戶總約定書」之各項約定條款、另行約定之相關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